

江启舜  
著

# 性善 因仇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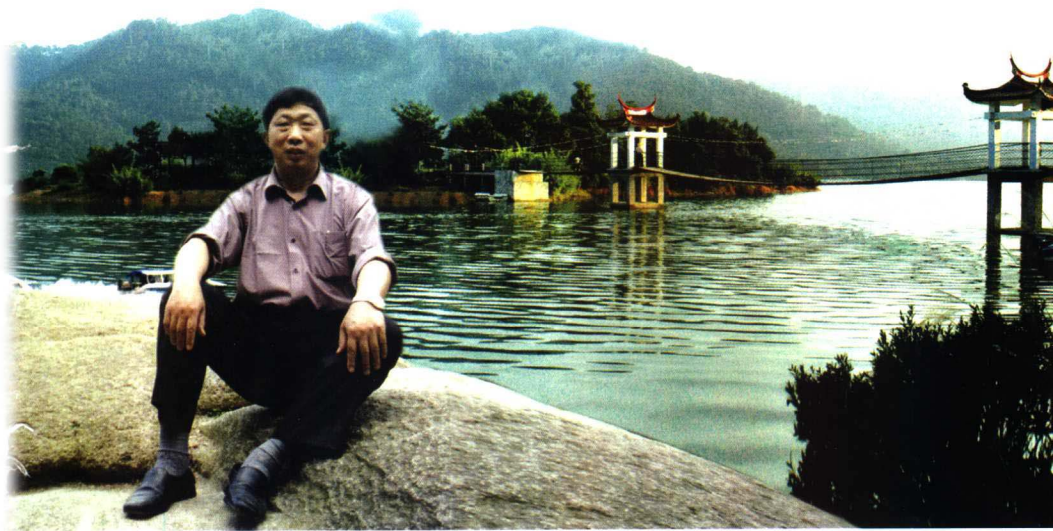
作家出版社

江启舜 著

仗  
意  
恩  
仇

上册

作家出版社



作者摄于故乡福建省古田县翠屏湖

## 目 录

- 第一章 乡思 / 1
- 第二章 逃亡 / 22
- 第三章 风起云涌清水庄 / 51
- 第四章 脱困 / 76
- 第五章 落脚望海市 / 100
- 第六章 房地产之争 / 123
- 第七章 横向关系 / 145
- 第八章 交通肇事 / 167
- 第九章 有钱能使鬼推磨 / 193
- 第十章 冤家路窄 / 221
- 第十一章 记者如同魔术师 / 250
- 第十二章 救美 / 272
- 第十三章 半老徐娘 / 296
- 第十四章 珠胎暗结 / 321
- 第十五章 两张照片 / 341
- 第十六章 花果山客人 / 371
- 第十七章 偷梁换柱 / 400
- 第十八章 美女魅力 / 428
- 第十九章 顶缸 / 452
- 第二十章 大难不死 / 480
- 第二十一章 欲擒故纵 / 508
- 第二十二章 退让不等于出卖 / 538
- 第二十三章 贪婪者心虚 / 565

- 第二十四章 子承父风 / 595
- 第二十五章 客盈门 / 621
- 第二十六章 引君入瓮 / 648
- 第二十七章 少时朋友今是敌 / 673
- 第二十八章 游子归 / 697
- 第二十九章 报恩 / 726
- 第三十章 乡情 / 753
- 第三十一章 疯子进城 / 779
- 第三十二章 三块神主牌 / 804
- 第三十三章 凯旋公司 / 829
- 第三十四章 断指 / 857
- 第三十五章 周彩云一家人 / 883
- 第三十六章 家花与野花 / 913
- 第三十七章 休妻 / 942
- 第三十八章 定期存单 / 963
- 第三十九章 黄河水急卷春梦 / 992
- 第四十章 副市长想吃天鹅肉 / 1016
- 第四十一章 偷油的老鼠偏遇猫 / 1047
- 第四十二章 釜底抽薪 / 1077
- 第四十三章 紫竹庵探母 / 1104
- 第四十四章 催情素药丸 / 1131
- 第四十五章 邪不压正 / 1159

## 第一章 乡思

一幕薄薄的雾帘被风轻轻地拉开，城郊起伏的山峦像电影蒙太奇式地向眼前推过来。漫山遍野桃花怒放，艳丽夺目，无边无际。一层红云拥托着一轮旭日从山那边冉冉升起，花海与红云对接，天地之间一片彤红，仿佛万物都在燃烧，是花海？是火海？丁之光从旧城门洞里悠闲地信步而出，沿着稻田中一条笔直的石板路拾级而上。石板路直达二里外极乐寺的山门，父亲常去极乐寺，与寺中住持和尚吟诗下棋，谈天文，说地理，争论佛经，故作渊博斯文。这不，那老和尚摇晃着弥陀佛般的笑脸，正站在山门外向丁之光招手呢。

然而小路却拐了个弯，丁之光走进一片桃林。微风吹拂，片片桃花像彩蝶飞舞。桃树枝头，一群小鸟在欢歌吟唱。他双脚轻飘飘地踩在柔软的草地上，像腾云驾雾，流连这绿水青山，沉迷于鸟语花香，心头一阵欣喜，好新鲜，好惬意哦！这地方似曾相识，丁之光茫茫不知所以。

突然，心头灵光一现，一行文字涌上脑海：“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莫非这就是一千六百年来世人久久寻觅却难找其踪的桃花源？也许奇迹今天将出现，美妙桃花源再世的新闻必将石破天惊！他从呱呱坠地到如今从没有当探险家、考古学家之类的愿望，也不想当个抛头露脸声名远扬的明星，完全是一种好奇心的驱动，使他继续沿着小溪向前方走去。

但只见：小桥，流水，人家，令人心旷神怡的田园风光。这是一个四面环山的小盆地，几座农舍傍山而筑，农舍上炊烟缭绕。田野上，黄的是沉甸甸的稻穗，绿的是丰收的甘蔗。田边的小道上，牧童骑在牛背上吹着牧笛，田中几个农人在耕作。这里没有污染，没有战争，也许也没有最可怕的人与人之间的你死我活的明争暗斗，只有祥和、

微笑与善良。丁之光仿佛自己真的到了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可不是吗？这里的山特别绿，水特别清，空气特别新鲜，就连天空也特别晴朗。能来这里本身就意味着好运气，好造化。一种满足感洋溢全身，情不自禁地向前走。

他站在溪边的一棵老榕树下，这棵要七八个人才能合围抱住树干的老榕树依稀熟悉，对了，在那大叉上的树洞里他还采集过黑木耳呢。他朝溪对岸望去，雄伟古老的城墙沿溪而筑，二保城门顶上可看见一座石塔。他记得那座石塔叫“吉祥塔”。四保城门洞里人来人往，穿过城门百米远是个具有百年历史的“评话书场”，他常常往那儿跑，小孩听评话不用买票，还有免费的茶水供应。丁之光豁然明白，这里不是世外桃源，而是故乡！他的身边不知什么时候已站着老校长——一个慈祥的独身女人，轻轻地对他说：“这里就要变成个大湖，我们都将搬迁到新城去，那里的住宅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街道还是用洋灰铺着呢。”她的身边原来还围着好几个同学哩，有何大冰、林秀媚、丁雅英等等。可爱的林家小妹拉着女校长的手，问：“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是不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女校长富有感情地说：“快了。”

微风轻拂，柳枝飘动，天地间又是一番景象。一湖碧波衬映蓝天，天上悬挂着红日，水中漂浮着白云。一层薄薄的水气卧罩在湖面上，万山弥蒙在一片烟波中。山中水，水中山，峰嶂如翡翠串成排。远处的极乐寺庄严地伫立在湖畔上，寺顶的琉璃瓦在阳光的照射下散发出耀眼的金光。白鹭在空中盘旋，水鸭在水中啄鱼，木船上的渔民在撒网，游艇上的姑娘在歌唱。

丁之光被眼前的美景陶醉了，一股暖流从心头流过。

骤然，狂风大作，天昏地暗，丁之光却身置荒山野岭之中，没有树，没有花，没有涓涓的流水，没有迷人的田园风光，到处是用乱石垒成的坟墓，风声里夹着几声狼嚎，空气浑浊，大地凄凉。丁之光顿感孤独恐慌，下意识地朝山顶奔去。一个五大三粗的彪形大汉迎面冲来，手中的大刀朝丁之光的脑门砍下……丁之光吓得六神无主，耳边却响起了母亲的尖叫声：“别伤了我的孩子……”

真是祸不单行，一声炸雷朝着丁之光的头上劈来，丁之光毫无招

架之力，准备接受命运的安排……

“轰隆”，雷声惊天动地。丁之光睁开了双眼，原来是南柯一梦。室内依然保持着二十六摄氏度恒温，但他全身的衣服被冷汗湿透了。

又一道闪电划破天空。

梦境历历在目，离奇，恐怖，令人毛骨悚然。如果梦幻成真，丁之光已是劫后余生。这个世界既残酷又绝情，它可以放纵妖魔鬼怪肆意横行，又可以蓄意让善良的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惊魂乍定，睡意全消。窗外雨水滴答，滴滴似乱箭射向丁之光，使他的心脏似乎紧缩，从而产生阵阵绞痛。他明白，他在梦中回到了童年，回到了故乡，回到了曾给他留下美好记忆，又给他留下遍体伤痕的地方。那片土地山清水秀而乌云密布；那片土地富饶得流油，然而穷乡僻壤里的孩子却骨瘦如柴；那片土地有太阳然而却没有光芒！那片幅员辽阔的土地纵有千山万水却没有他丁之光的立锥之地。他发誓过，他诅咒过，有生之年再也不回这片土地，再也不想起这片土地，他对这片留给他恩深似海而又难抹心中伤痕的土地早已逐渐淡忘。然而阴差阳错，神奇的梦让他莫名其妙地又踏上了这片土地。

多少年了，为了生存的权利，为了能继续吸一口新鲜的空气，他挣扎在死亡线上，在腥风血雨中数经磨难；多少年了，为了过上富足的生活，为了做人的尊严，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几番拼搏，历尽凌辱，尝尽人间的苦辣辛酸；多少年了，为了守卫用生命、智慧和汗水换来的成果，为了夺取更大的成功，积聚更多的财富，在杀人不见血的商场中，与一些衣冠楚楚的名流绅士进行着无始无终的勾心斗角你死我活的肮脏商战……多少年又多少年，他已习惯于把这个热带国家称之为“家乡”。清晨，漫步在海滩的椰树林下，大口吞吐着带盐味的海风，让深呼吸来强壮肺部功能；傍晚，当落日就要掉进海里去的时候，他要在浅海中泡三十分钟的海水澡。他忘记了那不堪回首的岁月，忘记了世界上还有一块土地曾经与他的命运相联系着。如今，一个短短的梦却让平静多年的心海掀起万丈波涛。“不去想它，不去想它！”丁之光心中一阵狂呼，但是，往事朦朦胧胧的阴影依然幻术般地在脑海边飘浮，赶不走，拂不去。他的眼眶红了，情不自禁地涌出几滴泪



水。

他下了床，推开隔音落地玻璃门，走上宽敞的阳台。阳台下的这条大街是这座国际都市的中央大街，街两旁闪烁着五颜六色的霓虹灯。虽然已是下半夜三点，街道上依然穿梭着各色高级轿车。斜对面不远处的“天天醉”夜总会大门口四个红衣侍者笔直地站着，门洞里昏暗的绿灯光透着一股阴森森的鬼气，足可以让路过它门前的正直小伙子起一身鸡皮疙瘩。别看它表面静悄悄的，夜总会里此时仍然莺歌燕舞，灯红酒绿。霓虹灯的海洋不会触动丁之光脑海中的思维，倒是带凉意的晨风让久久站在这儿的他打了个寒战。雷雨已经停了，晨风夹带着雨丝，只有东面的天边依然时不时地闪烁着闪电的光芒。闪电，又让他思索着刚才的梦境。此时此刻，也只有在这寂静的此时此刻，丁之光突然明白，他对那片自认为早已从心中抹去的土地依然梦绕情牵，不由吟起了冯延巳的词句：“雨后残花落地红，昔年无限伤心事，依旧东风。”

长方形的餐桌上摆放着丰盛的早餐，四副精雅的餐具放置于桌子四边。桌子两头已坐上了就餐人，两边的座位还空着。

新泰实业集团董事长裕光吉七十二岁了，看上去顶多只有六十五岁左右，红光满面，精神焕发。裕光吉与女婿丁之光分别占有新泰实业集团公司百分之五十三与百分之二十八的股权，新泰实业是典型的家族公司。裕光吉生有一男一女，长子幼年病逝，爱妻不幸于生女时难产而亡。女儿曼丽嫁婿丁之光，前年因旧伤复发，不治而逝。裕光吉事业有成，但人丁命运不佳，熟人旧友无不表遗憾。也许是对亡妻刻骨铭心的爱，也许还有外人不知的原因，裕光吉一直未再娶，在商界实业圈内无人不称奇。七十周岁那年，他立下遗嘱，在他逝世之后将他名下的财产百分之四十三给丁之光，百分之二十五给外孙女，也就是爱女曼丽与丁之光所生之女裕婵剑，还有百分之三十二给养女曼琴。对于养女曼琴的来历出身，外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多为猜测，而裕光吉翁婿对此却守口如瓶。

此时，望着对面无精打采的丁之光，裕光吉再也忍不住了。他吞了一口牛奶，把杯子轻轻地放在桌子上，说：“遇上了麻烦事？孩

子。”他见丁之光依然用筷子夹着一块面包片，沉思不语地盯着碗里的稀饭，不由微微提高了声调，“精神不振对你来说可是稀罕事，不能不引起我的关注。”

“对不起，爸爸，”丁之光把面包片放进稀饭里泡着，“我的失态打扰了你。”

“我关注的不仅仅是你心里藏着的東西，孩子，你忘记了我对你的告诫，即使心头压着一重山，也不能让压力呈现在你的脸庞上，你发自内心不寻常的表露有可能使你的政敌、商场对手和形形色色居心叵测的人获取对他有利的信息、机会和机遇。”

“我记住你的话了。”丁之光恢复了常态，笑了笑，喝了口稀粥。

“说吧，什么事能让我的坚强的总经理心事重重愁眉不展？”

“昨夜做了个梦。”丁之光说得很轻很轻，显然在掩饰着内心的感情。

“梦？”裕光吉松了一口气，忍不住笑了起来。在这个释迦牟尼控制着社会神经的国度里，到处都有佛，无处不有神，裕光吉的外表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从他头顶上的一道光环就知道了——他是本城佛教会的理事；然而，他的内心深处从来不信神。当年他身处水深火热之时，神并没有拯救他，佛并没有普渡他，目前他拥有的一切不是天国的赠与，不是观世音菩萨的施舍，而是靠自己辛酸的泪水殷红的鲜血九死一生拼来的。他见儿子般的女婿居然会被虚无缥缈的梦境搅得六神无主而感到可笑。为了驱散对方愁闷的心情，他用开玩笑的口吻说：“梦境勾起了你的回忆，或是制造了你心里的不安？不致于是全球金融崩溃，世界经济危机来临？或者是邻国大军压境，要向我们宣战？”

丁之光眼神里的一丝忧愁，并未消失，他沉思片刻，像是鼓足了勇气，把郁结在心中的阴影曝光：“我回到了童年，听到了妈妈的惨叫。”

裕光吉脸上的肌肉抽搐一下，但脸色很快恢复了平静，不是细心人很难发觉他瞬息间的感情变化。丁之光的梦是唤起他心灵上的共鸣，还是像把利剑刺通他的神经？他自己也说不准，反正是掀起了他心海的惊涛骇浪。但裕光吉毕竟是裕光吉，也许是他身上的血液里有处事不惊的遗传，他祖宗几代都是衙门里的师爷，师爷不仅要多谋善断，

遇事还一定要镇静如泰山；也许是他早年过的是刀尖上尝血的生活，养就他善于掩饰心情的习惯，他故作惊讶地打量着丁之光，欲言又止。

丁之光被瞧得浑身不自在，落在身上的目光像把刀要剥光他的衣裳，取出内心瞧个明白。他忍不住叫了声：“爸爸！”

“思念童年，眷恋故土，人之本性也。”与其说裕光吉是对丁之光此时的感情做出评判，不如说是他发自内心深处的共鸣。“孩子，出来二十年了吧？”

“二十一年两个月了。”

“精确！孩子，岁月未抹平你心中的创伤，仇恨像毒素般依然留在你的血液中。想回去看看吗？那山，那水，那明月。”

“只怕今生无缘归故里了。”丁之光平淡的语气里显得无可奈何，“我们都是没有祖国的弃儿。”

“不是无缘，是不敢！你手上的血迹干了吗？那可是两条人命哪。”裕光吉的眼中闪着讥讽的光线，与他和蔼的面容形成反差。

“难道你是想让我去冒这个险？爸爸，你是在激我。”丁之光喝光碗里的米粥，把碗推向一旁。他太了解自己的岳父了，岳父的心中一定酝酿谋划好了一项重大的计划，这个计划一定与中国有关系，而执行这项计划的人很有可能便是自己了。知识分子出身的岳父有着独特的思维方式与处事方式。在商界，有人称自己的岳父是“智多星”，也有人称之为“巨奸无比”，而丁之光对岳父的才能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你已预测到我将梦游故里？”

“我没有巫师的神功。”裕光吉微笑着予以否认。事实上，丁之光即使没有这个“梦游”，裕光吉也能诱发丁之光产生思念故乡的感情。人老了，谁不想叶落归根？尽管他从来都自称是土生土长的傣族人，尽管他把脚下的这块土地从思想上、感情上、语言上、行动上、习惯上都称之为“祖国”，而且他早已与这里的乡土风情社会生活融为一体，就像血溶进水里，分不出彼此了。多年来，没有任何人，包括宪警机构与社会团体，对他的身份乃至国籍产生过丝毫怀疑。然而又有谁知道他裕光吉在更深夜静即将入寝之际，总要倚在窗前，在心里默默吟几句李白的《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或张籍那首《寄西峰僧》：“松暗水涓涓，夜凉人

未眠。西峰月犹在，遥忆草堂前。”此时，他见到爱婿眼光里流露出的渴望，“真是翁婿心灵相通啊！”他在心里感叹了一句。他压住了感情的起伏，因为他永远都是个心平如镜不易感情激动的人。他说，“你常照镜子吗？你的脸庞上还留有逝去岁月的蛛丝马迹吗？”

“你是知道的，我动过两次整容手术，在伦敦的那次整容后，机场海关的那些警惕性过头的英国警察硬说我是套用他人的护照，差点没把我扣住，幸好到机场送行的埃文顿先生是伦敦著名的绅士，他为我作证担保，才没惹出什么麻烦。”

“整容可以改变人的容貌，但是整容无法改变人的眼神。眼神是佛祖给人固有的特征，正像孙大圣七十二变，那根尾巴就变不了，顶多变成庙后的旗杆。”

“爸爸多虑了，二十一年了，事过境迁，沧海桑田。”

“孩子，我最担心的是你心中郁结的仇恨太重了，一旦失去理智，将引来杀身之祸。到时，我纵然神通广大也鞭长莫及啊。”

“我会记得你的教诲，把仇恨深深地沉在心海里，善于包装自己，善于保护自己。”

“不，”裕光吉的口气显得严肃，“得饶人处且饶人，不能把仇恨都炼成无数的子弹，虽然伤了仇人，也会伤了自己。”

“对于那些当年欲置我们于死地而后快的人很难把他们从脑海中清除出去。也许，昨夜的梦就是告诉我，要回去，不能再等了，再等人就老了，老态龙钟的人还能拿得动枪吗？爸爸，当格林逊站在你面前的时候，你还有绅士风度吗？你能与他坐下来喝杯咖啡而谈笑风生吗？”

“我是老了，”裕光吉叹了一口气，“连你也开始教训我了。”

“爸爸，我不敢。如果我的话伤了你，我表示道歉，你永远是我的爸爸，按西方人的说法，你还是我的教父。”

“你这种想法很危险！只有西西里岛上才有教父，只有黑手党才有教父！我们都不是，我们都是天性善良的人，是释迦牟尼的教徒。告诉你，我不记得格林逊这个人了，我的心中没有仇人只有亲人了。即使格林逊突然站在我的面前，只要他没认出我，我可以与他一笑而别。孩子，我本来计划让你回去看一看，现在我害怕了。我失去的亲

人太多了，不能让你有丝毫的闪失，剑儿需要你呵护，新泰实业需要你掌帅印，我还需要你养老送终呢。”

“爸爸，我绝不是个莽撞的人，任何时候我都不会感情用事，理智永远控制着我的脑子。二十一年来，我跟随你，无论在缅北山峦的枪林弹雨中，还是在这商界的无形的刀光剑影里，我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都没让你失望过。请相信我，否则就是不相信你自己，不相信你自己的智慧和眼光，不相信自己有能力把一个毛头毛脚的小崽子塑造成一个可用之材，你太小看自己了。”

一席话吹散了裕光吉心中的阴云，他笑了，仿佛今天才知道自己的爱婿原来也是个能说会道讨人喜欢的家伙。

“爸爸，你对当年将你打成右派分子的那些人难道真的不记恨吗？他们让你坠入地狱，受尽了磨难。”

“不是恨，仅仅是抱怨。当年我在抱怨老天爷对我不公平的时候，也抱怨那些同事们翻脸无情，认为他们都是极其自私的一群人，怎么能够平白无故地将我推入深渊呢？后来我在心里原谅了他们，不再抱怨他们了，因为他们与我一样都是待宰的羔羊。正如屠夫去羊圈里捉羊，每只羊都本能地逃窜，屠夫逮住哪只，哪只羊只能血溅五步了。”裕光吉说这话是真诚的，他现在蛮想念那些当年满脸羞愧而举手表决通过他“光荣”入选右派分子的人呢。

“也许是爸爸常年拜佛拜得仁慈了，也许是流逝的岁月磨去了爸爸性格的棱角。”丁之光轻轻地说着。他并不乐见老爷子这种感情与爱憎观的改变。

“我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裕光吉说，“右派分子的名额是上级领导核定的，我即使不被‘有幸’选中，也会有另一个裕光吉被选中，总得有一个人接受莫须有的罪名，去劳改农场受苦受难。也许换一个人去就没有我这么幸运了，说不定早魂归西天呢。”

“你真的不记恨任何人了？”丁之光又问。

“不，正像你刚才所提到的，我心中仍隐藏着一个魔影，那就是格林逊。”裕光吉脸上的表情虽然看不出什么变化，但声调可以听出一丝的恐惧。

“那夜首领府的大爆炸，他能逃过一劫吗？况且他也是人，不是

神，即使活着，我们怕他啥呢？”

“我与你都没有确切地看到他在大爆炸中丧生，只不过凭想像他逃不过那场灾难。二十多年了，格林逊的影子一直在我的心中拂不去，成了我的一块久治不愈的心病。这个人厉害啊，在他发怒的时候脸上依然亲切地微笑着，这一点我就做不到。孩子记着，只要格林逊没死，他迟早会找上门来的，我们的警惕性不能有丝毫的放松。不过现代社会容不得像格林逊这样的毒枭横行霸道为所欲为。防卫是必要的，但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实施打击才有出路，而打击力量的核心是各国的警方。记着，一旦得知格林逊的信息，要主动与警方联系。在泰国也好，在中国也好，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好，都要这样。”

“我记住了。”丁之光点头说着。

“这样我就放心了。”裕光吉满意地笑了。

丁之光又趁热打铁，不能让裕光吉刚放松的心情再蒙上乌云。他说：“能把您心中的计划告诉我吗？我从来都是您计划的忠实执行者，跟随您南征北战会给我带来无限的快意。”

“别嘴甜了，我是不喜欢阿谀逢迎的人。最近，我突然萌发了个念头，让您去中国看一看，听说那儿今非昔比啊。”

“去中国？您一定经过深思熟虑。”丁之光急于知道岳父心中的盘算。

“谁去中国啊？”餐厅里突然响起悦耳的如夜莺歌唱般的声音。从餐厅中门飘进了两个年轻的女人，说话的那个有二十六七的年纪，是裕光吉的养女曼琴，苗条身材，瓜子脸，说她长得花容月貌一点也不夸张，据说她在伦敦读书的时候，一个阿拉伯王国的王子仰慕她的美色，愿出一亿美元的聘金娶她为王子妃，被她一笑而拒。另一个女子是丁之光之女裕婵剑，今年才十六岁，在一所英国教会办的学校里读书。

“怎么，尊贵的小姐对那个神秘的国家感兴趣？”丁之光嘲笑着说，“那可是个穷山恶水出刁民的地方。”

“那是个美丽的国家。”曼琴与裕婵剑分别坐上餐桌两旁的位子，菲律宾女佣及时递上早点。曼琴边用餐边继续说，“我有一半中国血统，我的母亲是中国人。”

“曾经是中国人。”丁之光纠正曼琴话中的字眼。

“大哥总跟我抬杠。”曼琴不满地说。

“是姐夫，不是大哥。”丁之光又纠正着。

“爸爸真的要去中国？”裕婵剑轻轻地问着，她显得文静而腼腆。

“中国有个地方叫苏州，那儿产的丝绸很出名的，穿在身上既柔和又透风，我会给宝贝女儿买几匹回来。”

“先谢过爸爸了，”女儿幸福地笑了，“别忘了给爷爷，还有二姨捎些什么。”

“他会记得给我捎什么？上次到仰光，说给我弄块好玉，回来却说在机场被盗了，真是的！”曼琴似乎有一肚子怨气。

“这次你要什么？说！”丁之光显得很大方。

“我不要你捎什么，大哥，我跟你一起去中国。”

“叫姐夫！”丁之光又一次纠正着。

“爸爸，”曼琴朝着裕光吉叫着，“他老在捅你的伤口！”

“无中生有。”丁之光反驳着。

“你知道爸爸很疼姐姐，好几次望着姐姐的遗照流泪，你不是想勾起爸爸心中的痛苦吗？”曼琴似乎理直气壮。

空气似乎凝固起来，所有人都沉着脸不说话了。曼琴突然明白，刚才自己所说的话才真正捅了大家的伤口，吓得也不再说话了。气氛沉闷且带有悲凉味。好一会儿，裕光吉打破了沉默的气氛，说：“曼琴要叫‘大哥’，就叫‘大哥’吧，怎么叫怎么习惯。”

老爷子虽然开口了，但是曼琴却兴致索然了。

裕光吉已用完早餐，习惯性地把手盘往桌面中间一挪，菲律宾女佣立即将用过的食盘餐具收拾走。裕光吉接过女佣递过的当日当地报纸，边阅读边问：“曼琴，你从英国回来已半年了，你是学经济的，根据你半年多的观察，给我谈谈对本地经济状况的看法。”

“我可以给你写篇专题分析资料。”曼琴的态度很认真。

“不必要，简单说说就行。”

“好吧。东亚‘四小龙’经济高速发展堪称为‘奇迹’，受此带动和影响，本国乃至本地，经济发展使国人大受鼓舞，去年本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高达百分之八点三，今年还可能略有增长……”曼琴侃侃

而谈，她的脑子简直就是台电脑，经济数据源源地从她的口中吐出，各产业布局的优良与弊端分析得头头是道。

“二姨是个天才！”裕婵剑仿佛发现了新的崇拜对象。

“脑瓜子可以当数据库，”丁之光的嘴角露出狡黠嘲讽的微笑，“还可把各报章杂乱纷纭的评论有条不紊地凑合在一起，有点意思。”

此话是褒是贬，恐怕只有丁之光自己知道了。

“了解、整理和吸收别人的经济理论是一条通往成功的捷径，很好！”裕光吉显然赞赏养女的聪明才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嘛。只有在了解别人的观点之后才能进行对比，我们自己想的和别人想的一样不一样，异在哪里？同在何方？”

“爸爸说得对。”曼琴感激地望着养父，他老人家在搀扶着女儿走人生路呢。

“地球上有高峰与低谷，爬上了高峰后一定要走下坡路，地理是这样的，经济也是这样。”裕光吉说这话时表情很认真，“这几年，新加坡、香港、台湾的经济发展很快，我国也一样，像爬竹竿似的笔直发展，大家在欢呼，在谈经验，在写赞美诗。有几个人会去想爬上竹竿尖后怎么办？风一吹要摔下来，爬得越高，摔得越重。”

丁之光听得很认真，心里想：老人家的想法有独到之处，能从成功中看到潜伏的危机，真是万人皆醉他老人家独醒啊！

曼琴也听得很认真，心里感觉却是不以为然：树老根多，人老顾虑多。

“繁荣的经济有泡沫的成份，高额的外资中投机性投资占很大的比例，有朝一日泡沫蒸发了，投机性投资被抽走了，国民经济就有可能崩溃！”

“爸爸，你不是在危言耸听吧？”曼琴忍不住了，“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还对今后几年全球经济的发展做了乐观的评估。”

裕光吉的预言不幸于若干年后被言中了，东南亚大地引发了“金融风暴”，经济界一派凄风苦雨。

“孩子，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啊。咱们公司的资金大部分集中于楼市与建筑工程，尽管近年来劳动力价格的大幅上扬，公司还是有利可图。但是楼市与建筑行业‘耐震度’差，无论是政治上还是经济上



的大动荡，都可能受到伤害，经不起暴风骤雨的打击。更令人担心的是咱们过于集中的资金没有走出国门，一旦本国发生‘金融危机’，公司就可能一蹶不振。”

“爸爸，你在寻找新的市场，而且已瞄准了中国大陆。”丁之光已经准确地了解了岳父的思路。

“全世界都看准了这个市场，将近十亿人口的市场，那儿有无数的宝藏，遍野的黄金。”裕光吉眼睛里射出欲望的光芒。

“我一万个赞成。”曼琴显得很兴奋，“尽管我对爸爸对经济形势的评估持保留态度，但进军中国无疑是个英明的决策！中国是广大的市场，蕴藏着无限的商机。”

“中国是充满变数的国家，踏进那块土地就意味着卷进了危险之中。”丁之光的脸上呈现着重重疑虑，“我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对那儿浓厚的政治气氛和易变的政策心有余悸。”

“大哥今天怎么突然胆小如鼠？”曼琴无法理解丁之光的思维活动，往日的大哥是个激流勇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人。

“去不去中国，现在还没到下决心的时候。不过现在有个机会，中国F省近日内将有一个高级招商团来我国，到时你俩跟随我去开阔眼界。”

“好！”曼琴的目光紧盯着裕光吉，“今天说好了，公司如果制定了进军中国大陆的计划，我一定要跟随大哥去中国！”

“我不敢跟你一起去中国，因为我不想招惹是非。”

“怎么说？”曼琴不高兴了。

“我害怕，当你爬上天安门城楼的时候，整个北京市一下子鸦雀无声。”

曼琴瞪着丁之光，她不明白丁之光所指。

“女人们都张着嘴巴瞪着眼，说不出话来。男人们仿佛从地球上消失了。”

“男人去哪呢？”裕婵剑感到好奇。

“都瘫倒在地上。”丁之光煞有介事地说。

“为什么？我是妖魔？”曼琴鼓着腮帮追问。

“惊艳啊！女人们以为月里的嫦娥降临北京，对嫦娥的美貌既惊